

正 本

狀 別：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蔡耀全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石猛 律師

邱基峻 律師

黃綺雯 律師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確定判決（附件 1）實質援引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附件 2）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附件 3，下稱「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結果，發生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事：

貳、本案爭議事實經過與所涉憲法條文

一、本案爭議事實經過

（一）緣聲請人係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功大學」）任職教授，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7 日依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或第 6 款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六、曾獲其他教學、

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申請免予評量，惟經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管系暨國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否准其免接受評量。聲請人遂向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經 97 年 5 月 19 日管理學院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處理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以系教評會之審理程序存有瑕疵，作成申復有理由之建議，並經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請企管系另為適法處置。

（二）嗣企管系暨國企所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聲請人之免評量申請案時，因考量聲請人著作期刊之學術地位，而由委員們全數通過，爰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詎院教評會，97 年 9 月 15 日 97 年度第 3 次竟決議，以聲請人獲獎期刊論文未列名於國科會管理學門 A+ 等級期刊名單內，不符合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規定，否准聲請人之申請案，聲請人爰向該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案經 97 年 11 月 12 日校教評會申復處理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作成申復無理由之建議，並送校教評會審議，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申復處理專案小組

所為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並以 98 年 1 月 7 日成大(97)教秘字第 003 號函通知聲請人。

- (三) 聲請人因不服該決議，向成功大學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以 98 年 5 月 13 日成大秘字第 0981000017 號函送「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聲請人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再申訴駁回，聲請人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實質援引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認為成功大學否准聲請人申請免接受評量之決定，不涉及教師身分之變更，亦非屬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純屬內部考核管理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聲請人於經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並依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表示縱認聲請人對系爭所謂之處分得提起行政救濟，惟聲請人以「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申請免評量，是否符合上開構成要件，教評會即享有判斷餘地，而成功大學有關專業人員(即評審委員)本於學術研究上之判斷而為之決議，應尊重其判斷，法院即不宜事後再對該決議予以實質妥當性與否

之審究；況決議過程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因而作成 98 年訴字第 603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 (四) 聲請人仍不服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以資救濟，詎料，最高行政法院仍以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實質援引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及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維持原審判決見解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本案即告確定。

二、本案所涉憲法條文

(一)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 1、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為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附件 4）所明揭，又釋字第 663 號、第 665 號、第 667 號、及第 681 號等解釋亦可資稽考。
- 2、次查，有關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鈞院釋字

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業已明揭：「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是依據上開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學校所為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若有侵害學生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縱非屬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所稱「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學生若有不服，

亦應許學生提起訴願、訴訟外部程序以資救濟。從而，過往屢遭認同屬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教師」，受到未變更教師身分，但確有權利受侵害之學校措施時，亦應參照上揭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明揭「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之旨，而許教師對於該等處分提起行政爭訟。

- 3、然觀諸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確定判決理由謂：「再者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在案。是以公立學校聘用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教育工作，實具有公法法律關係之性質，公立學校教師之法律地位應等同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自具有公法上勤務關係。從而，教師對公立學校之措施，如有不服，得否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以該措施是否足以影響其教師身分，或是否對其有重大影響以為斷；苟該措施並未影響其教師身分，或未發生重大影響者，則應認屬公立學校內部之管理行為，而非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原判決論以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免評量之申請，僅係被上訴人內部事務之考核管理措施，其程度尚未足以影響

上訴人教師之資格或其他重大權益，上訴人如有不服，僅能依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尚不得以之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上訴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難認適法等情。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 4、是本件系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附件 5**）、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均以成功大學否准聲請人申請免接受評量之決定，不涉及教師身分之變更，亦非屬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純屬內部考核管理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聲請人於經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而援引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行政訴訟，**顯係以教師身分關係為由，剝奪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此無疑自陷於過往「特別權力關係」之窠臼，將教師與公務員同視，需其身分受侵害時始得尋求司法救濟，顯無視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及釋字第 684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所揭櫫之意旨，自與憲法第 16 條相違背。

(二)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平等原則) 之保障：

1、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96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第 675 號、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6)所明揭。

2、另有學者見解指出：「平等原則最根深的意義乃是

『恣意的禁止』，且要求『相同的事實為相同的對待，不同的事情為不同的對待』，不得將與『事物本質』不相關因素納入考慮，而作為差別對待之基準。」、「平等原則之判斷程序...須從個別立法目的探求事物本質，再由其中求取合乎事物本質之要素，最後則判斷差別對待的合理性。」（附件7）。

- 3、再查，有關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鈞院釋字第684號解釋理由書業已明揭：「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

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是依據上開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學校所為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若有侵害學生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縱非屬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所稱「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學生若有不服，亦應許學生提起訴願、訴訟外部程序以資救濟。

- 4、準此，過往屢遭認同屬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教師」，受到未變更教師身分，但確有權利受侵害之學校措施時，參照上揭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旨，即無存在任何合理正當目的，得限制其提起外部救濟程序，而作有別於「學生」之差別待遇。職是，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現已闡明縱使學校措施未變更學生身分關係之情形下，仍許學生提起外部行政救濟程序，則本件系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實質援用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以該學校措施未變更教師身分關係為由，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行政救濟，顯然與憲法

第 7 條有違。

(三) 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1、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次按「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

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明揭斯旨（附件 8）。

2、觀諸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確定判決理由謂：「次查原判決業已審究，依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內容所示，已就上訴人之學術研究、論文內容及其影響等具體情況而為決議。係屬被上訴人本於學術研究上判斷之決議，應尊重其判斷，法院即不宜事後再對該決議予以實質妥當性與否之審查。再者，上訴人學術研究是否符合免評量之決議過程，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上訴人申請免接受評量，係屬違法云云，尚不足採等情甚明。」云云。

3、查，本件系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均以成功大學否准聲請人申請免接受評量之決定，純屬內部考核管理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聲請

人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而援引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行政訴訟，顯係以教師身分關係為由，否定聲請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顯已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自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相違背。

4、再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救濟之另項理由，係謂成功大學教評會對於其學校教師是否符合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所稱之「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享有判斷餘地，而成功大學有關專業人員（即評審委員）本於學術研究上之判斷而為之否准免評量決議，應尊重其判斷，法院不宜事後再對該決議予以實質妥當性與否之審究，而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行政訴訟。然教師是否得免受評量，與教師之升等相同，皆足以影響教師之工作權。然查，上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教師評量要點，因有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以致申請者根本無從自該要點中知悉成功大學校教評會將以「SCI 期刊、引用次數、影響係數、期

刊排名」等資料庫工具(非評量論文品質之指標)及單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之附件(非國科會頒定之期刊等級標準)，作為評斷得否免評量之標準。是以，該要點中針對教師得否免評量部分所定之審查條件及程序，未能使教評會對申請免評量者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決定；且其未限制須由專業人員組成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卻得對申請免評量者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自與憲法第 15 條與前開 鈞院大法官 462 號解釋之意旨相違背。

(四)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 1、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次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不應因其被任命為公務人員與國家發生公法上之忠勤服務關係而受影響。公務人員之財產權，不論其係基於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而發生，國家均應予以保障，如其遭受損害，自應有法律救濟途徑，以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使其能專心於公務，方符憲法第 83 條保障公務人員之意旨。」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2 號解釋有所明揭。
- 2、查，本件系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均以成功大學否准聲請人申請免接受評量之決定，純屬內部考核管理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而援引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行政訴訟，顯係以教師身分關係為由，否定聲請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然聲請人倘通過免評量，即得免除日後評量不通過，不予續聘之風險，成功大學發給聘書時，即不得以聲請人未通過評量為由不予續聘，等同於上訴人實已受被上訴人長期聘任之保障，顯見教師是否得免評量，與教師之升等相同，皆足以影響教師之考核、升遷及薪資等事項，進而涉及教師之財產權。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聲請人無法尋求司法爭訟救濟以維權益之見解，已足使聲請人財產權受有侵害，自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背。

3、再者，本件系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救濟之理由，均認成功大學教評會對於其學校教師是否符合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所稱之「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享有判斷餘地，而成功大學有關專業人員（即評審委員）本於學術研究上之判斷而為之否准免評量決議，應尊重其判斷，法院即不宜事後再對該決議予以實質妥當性與否之審究，而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行政訴訟。然教師是否得免受評量，與教師之升等相同，皆足以影響教師之財產權，則上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教師評量要點，自應有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適用，惟上開教師評量要點既無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以致該要點中針對教師得否免評量部分所定之審查條件及程序，未能使教評會對申請免評量者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決定，侵害聲請人財產上之權利甚鉅，自與憲法第 15 條與前開 鈞院大法官 312 號解釋之意旨相違背。

（五）憲法第 11 條學術自由權之保障：

- 1、按「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

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為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參附件 8)。

- 2、觀諸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確定判決理由謂：「次查原判決業已審究，依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內容所示，已就上訴人之學術研究、論文內容及其影響等具體情況而為決議。係屬被上訴人本於學術研究上判斷之決議，應尊重其判

斷，法院即不宜事後再對該決議予以實質妥當性與否之審查。再者，上訴人學術研究是否符合免評量之決議過程，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上訴人申請免接受評量，係屬違法云云，尚不足採等情甚明。」云云。

- 3、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救濟之理由，係謂成功大學教評會對於其學校教師是否符合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所稱之「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享有判斷餘地，而成功大學有關專業人員（即評審委員）本於學術研究上之判斷而為之否准免評量決議，應尊重其判斷，法院不宜事後再對該決議予以實質妥當性與否之審究，而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行政訴訟。然查，上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教師評量要點，因有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以致申請者根本無從自該要點中知悉成功大學學校教評會將以「SCI 期刊、引用次數、影響係數、期刊排名」等資料庫工具(非評量

論文品質之指標)及單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之附件(非國科會頒定之期刊等級標準)，作為評斷標準；再者，該要點未限制須由專業人員組成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卻可無須參考由專業人員組成之系教評會決議，而擅依憑自身認定之判斷標準，並對申請免評量者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其審查程序上亦有重大之瑕疵。顯見該要點中針對教師得否免評量部分所定之審查條件，未能使成功大
學校教評會對申請免評量者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
確之決定，並將使申請免評量者為求順利通過，而於往後之學術研究方向上，需迎合成功大學校教評會該等難以預見之判斷標準，無疑使其學術研究自由受到箝制。又查，SCI、SSCI 資料庫的使用聲明明揭：「**Citation data are not meant to replace informed peer review.**」(引用次數、影響係數、期刊排名等引用數據不能取代專業審查意見；參 <http://admin-apps.webofknowledge.com/JCR/help/using.htm>)，是倘成功大學校教評會得以「SCI 期刊、引用次數、影響係數、期刊排名」等資料庫工具作為標準，無視國際學術獎項評審或專業學術期刊評審之「專業審查意見」，甚至以此等 SCI 資料

庫工具作為判定標準，否定國際專業學術評審之「專業審查意見(研究具卓越貢獻)」，卻又無法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專業學術依據的具體理由，則無異限制學術研究與成果僅能在「SCI 期刊、引用次數、影響係數、期刊排名」的範圍內，據而排除其他足以認定學術成果之依據。是以，該要點於本案中適用之結果，實已侵及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護之學術自由，亦與前開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揭示大學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考量而作成教師升等評審決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意旨相違。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程序事項：

- (一) 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次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包括解釋本身違憲、解釋之適用範圍或裁判

對解釋之誤解等疑義），依其聲請意旨有相當理由者（Prima facie case），應依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按：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為81年3月27日經翁大法官岳生等九位大法官提案於大法官會議第948次會議第4案決議（附件9）中所明揭，同時，進一步確定人民得聲請補充解釋之類型，有「解釋本身違憲」、「裁判所適用之解釋範圍有疑義」、「裁判所適用之解釋有誤解」等態樣，其中，第948次會議第4案決議內容更提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是參照前該第948次會議決議，聲請人自得以「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憲法解釋，發生疑義」為由，聲請對於鈞院大法官解釋為變更解釋或補充解釋。

（三）本案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

1、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1）查，教師評量要點中除具有定期評量之規定外，復有免評量之規定，其最主要目的在於使教師不必因定期評量而影響學術研究。此觀教

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等規定即明：「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評量要點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課兼職；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是聲請人於通過免評量後，即得免除評量不通過，不予續聘之風險，成功大學嗣後發給聘書時，即不得以聲請人未通過評量為由不予續聘。從而是否通過免評量，對聲請人工作權及財產權自有重大影響。

- (2) 承前，本件聲請人向成功大學申請免予評量，乃聲請人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行使，成功大學作

成否准免評量之決定，即對於聲請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構成侵害；又聲請人嗣後循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遭行政法院援引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認非屬得提起行政爭訟之行政處分而予以駁回，亦對於聲請人之平等權及訴訟權構成侵害。

- (3) 又本件爭議係因聲請人依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申請免評量而產生，教師是否得免受評量，與教師之升等相同，皆足以影響教師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然上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教師評量要點，因有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以致該要點中針對教師得否免評量部分所定之審查條件及審查程序，未能使教評會對申請免評量者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決定，而有違反 鈞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疑慮。惟行政法院未查，致其援引適用該教師評量要點之結果，認成功大學教評會依該教師評量要點所為之決定並無不妥之處，顯已對於聲請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構成侵害，並影響聲請人之學術自由。

2、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聲請人向成功大學申請免評量遭成功大學否准，聲請人因不服該決議，而向成功大學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繼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並經行政訴訟，最後仍為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聲請人業已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且窮盡訴訟程序仍無法獲得權利救濟。

3、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憲法解釋及法令，發生疑義：

(1) 本件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援引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其判決意旨略以：「再者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在案。是以公立學校聘用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教育工作，實具有公法法律關係之性質，公立學校教師之法律地位應等同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自具有公法上勤務關係。從而，教師對公立學校之措施，如有不服，得否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以該措施是否足以影響其教師身分，或是否對其有重大影響以為斷；苟該措施並未影響其教師身分，或未發生重大影響者，則應認屬公立學校內部之管理行為，而非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

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原判決論以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免評量之申請，僅係被上訴人內部事務之考核管理措施，其程度尚未足以影響上訴人教師之資格或其他重大權益，上訴人如有不服，僅能依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尚不得以之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上訴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難認適法等情。」倘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真如上該判決所述認為教師如同學生，僅得對於足以改變身分關係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則此種不區分基本權之性質及所受侵害之程度而全面剝奪教師訴訟權之作法，實無異默許國家公權力可任意侵害教師之其他基本權利，卻無須接受司法之檢驗，使大學成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化外之地，本件解釋實有予以變更之必要。反之，倘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並非如前揭實務見解所認，即除足以改變教師身分之處分外，其他處分或措施無論所涉及之基本權性質為何，亦無論基本權受侵害之程度如何，均一概不許教師尋求救濟，則因是號解釋並未明述此點，以致現行實務見解誤解本

件解釋之真意而不當剝奪教師之訴訟權並侵害教師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故本件解釋亦有透過補充解釋而闡釋原解釋真義之必要。

(2) 又本件爭議係聲請人依成功大學，教師是否得免受評量，與教師之升等相同，皆足以影響教師之工作權，然上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教師評量要點，因有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以致該要點中針對教師得否免評量部分所定之審查條件及審查程序，未能使教評會對申請免評量者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決定而有違反 鈞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疑慮。

(四) 是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參照前該第 948 次會議決議，本件釋憲案自得以「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憲法解釋，發生疑義」為由，聲請對於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為變更解釋或補充解釋；並聲請對於牴觸憲法第 15 條、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作成解釋。

二、實體事項

(一) 公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間雖具有公法上勤務關係，然教師如有不服公立學校對其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不

應以該處分或措施是否足以影響教師身分，作為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唯一論斷，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所援引之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或補充：

- 1、查，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乃係因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之學生不服學校所為之退學處分，迭經校內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仍囿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未獲救濟，遂聲請憲法解釋。該件解釋所涉事實既為學生退學事宜，所涉及之基本權利乃屬憲法上之受教育權，故應認鈞院當時亦僅就學生受教育權部分加以闡述，而非表示機關凡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均可無須考量案件所涉及之基本權性質為何，亦無須考量基本權受侵害之程度如何，倘未涉及身分之變更，一概不許尋求司法救濟。
- 2、而有關大學針對學生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等足以變更身分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亦得提起行政爭訟，業已受鈞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肯認，其理由書明揭：「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

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顯見 鈞院已變更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所持之見解，而認學校所為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若有侵害學生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縱非屬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所稱「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學生若有不服，亦應許學生提起訴願、訴訟外部程序以資救濟，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

3、從而，過往屢遭認同屬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教師」，

受到未變更教師身分，但確有權利受侵害之學校措施時，亦應參照上揭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明揭「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之旨，而許教師對於該等處分得依大學法第 22 條第 2 項「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及教師法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等規定提起司法爭訟救濟，以維權利。查，於系爭聲請人向成功大學申請免評量案件，聲請人倘受成功大學教評會准予免評量，即得免除評量不通過，不予續聘之風險，而成功大學嗣後發給聘書時，即不得以聲請人未通過評量為由不予續聘。職是，聲請人是否通過成功大學免評量之審核，對聲請人工作權及財產權自有重大影響，聲請人若對於否准免評量之決定不服，自應許聲請人提起外部行政救濟程序，始足保障聲請人憲法上之訴訟權。

4、然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確定判決卻謂：「再者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在案。是以公立學校聘用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教育工作，實具有公法法律關係之性質，公立學校教師之法律地位應等同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自具有公法上勤務關係。從而，教師對公立學校之措施，如有不服，得否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以該措施是否足以影響其教師身分，或是否對其有重大影響以為斷」顯未採納 鈞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旨，仍援引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而認聲請人無提起行政救濟之權，恐係未能掌握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事實背景，以致誤解該件解釋之真義。反之，倘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確係刻意剝奪教師對於校方管理措施行使憲法上之訴訟權利，今既 鈞院已肯認學生其他權利受學校公權力措施侵害時亦可提起外部行政救濟，則基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要求（詳後述），聲請人亦懇請 鈞院以本件解釋變更或補充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見解，以維護大學教師之基本人權。

（二）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應予以修正：

- 1、有學者見解指出：「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雖有助於行政秩序之維持及行政目的之達成，但忽視人民之基本權利，有違法治國家原則，甚為明顯。

由今日法治國家之觀點而言，並無法治國家光輝照耀不及之處...，在特別權利關係或特別法律關係內之權利保護，尤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則應立即予以確保。」（附件 10），更有學者見解進一步指出：「特別權力關係在其發源地德國，晚近受到無情之批判，並導致相當程度之變遷...吾人鑑於特別權力關係縱使名稱尚在，內涵則已不同往昔，曾主張以『特別法律關係』代替特別權力關係，作為公務員關係之法理基礎，茲敘述其概念特徵如下...（四）公務員權益受到侵害時，並非不得爭訟，尤其當公務員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得依法定程序尋求訴訟救濟，不因公務員身分而受影響。」（附件 11）。

- 2、另參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法官許玉秀協同意見書（附件 12）：「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乃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人民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確認權利主體地位之主觀及客觀可能性，均應予以保障。人民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以得主張係權利主體為前提，人民主張為權利主體之權利，係先於其他基本權而存在之程序基本權，不因遭受侵害之基本權

種類及身分之不同而受限制或剝奪。」、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法官許宗力協同意見書（附件 13）：「法院爭訟是最後的救濟管道，『身分』不是理所當然剝奪最後救濟機會的藉口。所謂『最後』並不是最好、也不是最適合：訴訟往往緩不濟急，涉訟諸方多半傷痕累累，教育現場的衝突進了法院不一定獲得圓滿解決，事實上，大部分教育現場中的爭議，本席均不樂見最後成為法院的卷牘，毋寧更期待藉由學生充分參與的校內管道來定紛止爭，我們也應該鼓勵學校，尤其是大專院校，充實校內的紛爭解決途徑。但是所謂『最後』救濟，卻往往意謂『最起碼』，亦即身為一個憲政國家的學生，最起碼所應享有、國家不能任意剝奪的訴訟權能- 而這正是剷除特別權力關係的重點所在。在本號解釋作成之後，展望將來，我們或許能在現在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反省其他曾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箝制的領域，例如公務人員人事事項的救濟現況，期待同步革新的契機與風貌。」亦可資稽考。

- 3、準此，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逐漸被批評、揚棄之下，學生或教師就學校措施行為不服時，除循求校內救濟程序外，得否訴諸外部救濟程序（如訴願、行政

訴訟)，應參照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揭禁之意旨，應視受處分或受公權力措施之人，其憲法上權利是否因而遭受干預或侵害，回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本質作為判斷，而非以特定身分關係為由，阻隔人民向法院尋求權利救濟、公平審判之機會。據此，在該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憲法上權利受到干預或侵害時，應許其提起外部行政救濟程序，而藉由法院審查密度之降低，避免司法權過度侵犯行政權之固有領域，並落實法治國原則人民權利有效救濟原則之精神。是故，本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實質援用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駁回聲請人之訴，業已違背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亦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

(三) 基於平等原則之要求，教師基本權利之保障不應亞於公務員及學生：

- 1、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旨在保障人民不致因身分不同而在法律上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教師雖因職業而具有其特殊身

分，然亦屬中華民國人民，自應受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保障。

- 2、查 鈞院針對公務員權利受國家公權力措施侵害時所執之見解，自釋字第 187 號解釋起，陸續作成釋字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5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及第 338 號等解釋，上開解釋業已逐步突破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在判斷公務員對於機關之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已非僅以「是否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作為標準，凡是對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鈞院均認為應准許公務員提起行政爭訟以保障權利。
- 3、而關於學校與學生間之關係，從過往 鈞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認僅有退學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學生方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至邇來 鈞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變更見解，放寬容許「學生」對學校侵害其權利之措施行為，亦得提起外部行政救濟，不再限於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
- 4、綜上可知，針對與國家間具有忠誠及服從關係之公務員，鈞院已逐漸放寬其得尋求外部行政救濟之限制；而過往認學校基於「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之必要所為之處分，若僅係侵害學生受教

育以外之權利時，學生無法尋求行政爭訟救濟之見解，鈞院亦已作成釋字第 684 號變更之。是以，於鈞院已逐步揚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際，對於以往同受特別權力關係箝制之學校教師，實應摒棄舊有思維，而認學校對於教師所為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有侵害教師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時，即得提起行政爭訟，以保障教師憲法上之基本權利，始符平等原則之要求。

（四）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關於「免評量」之相關內容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鈞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

1、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鈞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附件 14**）明揭斯旨。

2、次按「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

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

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明揭斯旨。

3、查，本件涉及違憲爭議之教師評量要點，其第 2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等條文規定：「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評量要點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課兼職；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明顯皆涉及教師於學校中權利義務之行使，若教師通過免評量決定，即無須再為每五年一次之評量所羈絆，並可免除因評量不通過而不予續聘之風險，成功大學嗣後發給聘書時，亦不得以教師未通過評量為由不予續聘，等同於教師受有長期聘任之保障。此外，教師並可免除因未通過評量而於次 1 年起喪失晉薪、申請休假研

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等權利，及因 2 年內仍未通過聘量而不獲續聘之不利益。由此足見，成功大學依該等規範所作成之否准免評量決定，縱係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所言非屬侵害教師身分之處分，亦顯然對於教師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有所影響。從而，該教師評量要點對於是否核准教師免受評量所為之規定，自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始足保障申請者之權利。

4、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關於「免評量」之相關內容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 鈞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

(1) 查，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另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教師評量要點第 1 點規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

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上該規定綜合以觀，似可認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係依大學法第 21 條及其組織規程之授權所訂定，然查，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內容及範圍恐欠具體明確；且因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係針對「**教師免評量**」所為之相關規定，皆影響免評量與否之判定而涉及申請免評量者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此等「**教師免評量**」之相關規定是否涵蓋於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授權範圍，亦非無疑；再者，倘大學法第 21 條並未明確授權大學得以命令訂定「**教師免評量**」之相關規定，則成功大學以其組織規程作該教師評量要點之授權依據，顯有未妥。是以，該教師評量要點中關於「**教師免評量**」之相關規定，因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內容，並非僅係執行教師評量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教師得否免接受評量之要件等涉及教師權利而應以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範，顯對於教師免評量申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2) 次查，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其所使用之「卓越貢獻」、「具體卓著」等語，即屬特別抽象、空泛且不明確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查，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 97 年 9 月 15 日及 97 年 12 月 23 日評審委員會紀錄略以：「獲獎期刊論文未列名於國科會管理學門 A + 等級期刊名單內，決議不符合」、「學術界公認之多項評估期刊好壞標準皆以期刊論文是否屬高度引用 (high-cited) 及高度影響為依循，...由上可知，蔡教授難謂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研究卓著。」(附件 15)，卻另外以此等難以自規定中查知之條件，作為判定「卓越貢獻」、「具體卓著」之基礎。是以，由成功大學校教評會適用該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結果，顯見其

意義顯難以從字面上理解，且非受規範者所得預見，自有違明確性原則，而與釋字第 432 號解釋揭櫫之意旨相悖。

- (3) 復查，於判斷學術論文是否「卓越貢獻」、「具體卓著」，理應著重在其內容是否有重大定理或發現，而非僅以是否刊載於 SCI、SSCI 期刊，或僅憑 SCI、SSCI 期刊排名、影響係數或引用次數等數據資料，即可評斷。SCI、SSCI 皆屬私人公司就自然科學、人文科學等領域所成立之資料庫，期刊之「影響係數」是由該期刊之論文「引用次數」計算而得，「期刊排名」則是依影響係數大小排序而來，是以，此三者資料庫工具根本是三位一體的基準。查，「影響係數」原文 Impact Factor，中譯為「撞擊係數、引用係數或影響係數」，惟，影響係數一詞容易讓人誤解，以為它是代表影響力，其實不然，它是僅限於 SCI、SSCI 自身範圍內的論文「引用係數」，而 SCI、SSCI 之外，世上尚有許多學術資料庫。學術文章是否刊載於 SCI、SSCI 期刊中，與文章之內容對於學術研究是否有所貢獻，並無關聯，而學術

文章之引用次數、期刊之影響係數，係與領域之熱門程度、研究領域之大小、領域內之研究人員多寡、計算引用次數之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卻無法實際反映出該論文內容對於學術之影響。比方冷門之專業研究領域，或需長達數十年時間，引用次數始會隨之增加；然某些熱門研究，只需短短幾年時間，引用次數即已許多，然引用次數之多寡，皆無法影響及體現文章中所蘊含之學術定理。顯見，自此等標準根本無從看出學術文章品質之良窳，更遑論可作為「卓越貢獻」、「具體卓著」之判別。國際學術獎項(含諾貝爾獎)根本不以 SCI、SSCI 期刊、引用次數、影響係數、期刊排名等資料庫工具作為評審標準，而是以研究內容是否具有實質的重大貢獻(定理或發現)，作為評審考量，即為明證。是以，成功大學此種以「SCI 期刊、引用次數、影響係數、期刊排名」等資料庫工具(非評量論文品質之指標)及「單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之附件」評斷教師是否得免評量之作法，將使申請免評量者為求順利通過，於往後之學術研究方向上，需迎合成功大

學校教評會該等難以預見之判斷標準，無疑使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受到影響，亦與釋字第462號解釋揭示大學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考量而作成教師升等評審決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意旨相違。

- (4) 末查，成功大學企管系暨國企所教師評議委員會於97年6月17日既已全票通過聲請人之免評量申請，惟續送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教評會時卻遭否准。然教師各有其專業領域，於同一科系任教之教師，尚有其研究領域之區別，更遑論同一管理學院內，係由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組成，自屬當然，聲請人既已由系教評會考量聲請人專業獎項(西元1998年獲 Emerald Management Reviews 之 "Citations of Excellence for Research Implications " 及 "Citations of Excellence for Originality" 獎、2001年獲 Emerald Management Reviews 之 "Citations of Excellence for Research Implications" 及 "Citations of Excellence for Practical Implications" 獎)及專業期刊(2008

年獲得國際上極為著名的 IEEE 傑出論文獎)之實績後作成免評量之決定,院教評會自應尊重系教評會所為之專業判斷,如無顯然違法之理由,或確信其有不當之情事,尚不得以其非專業之多數決,推翻系教評會所為之專業決定,至為灼然。因此,成功大學關於「教師免評量」所定之審查程序,漏未避免有此等逕以非專業學者組成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推翻專業學者組成之系教評會之情形發生,實與 鈞院釋字第 462 解釋之意旨有違。

肆、綜上,敬請 鈞院鑒核,祈速作成憲法解釋以違憲侵害之法規,以昭法治,並維憲法保障聲請人之基本權利。如蒙所允,甚感德澤。

伍、本案關係附件名稱(均為影本):

附件 1: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

附件 2: 釋字第 382 號解釋。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附件 4: 釋字第 684 號解釋。

附件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603 號判決。

附件 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第 675 號、第 666 號解釋。

附件 7：李惠宗，憲法要義，第二版，頁 113、123。

附件 8：釋字第 462 號解釋。

附件 9：司法院 81 年 3 月 27 日大法官會議第 948 次會議第 4 案
決議。

附件 10：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六版，頁 225-228。

附件 11：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十一版，頁 225-226。

附件 1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法官許玉秀協同意見
書。

附件 1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法官許宗力協同意見
書。

附件 14：釋字第 432 號解釋。

附件 15：97 年 12 月 23 日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
審委員會紀錄。

附件 16：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歷次書狀。

附件 17：委任狀正本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9 日

聲請人：蔡耀全

代理人：林石猛 律師

邱基峻 律師

黃綺雯 律師